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 邮编:200120

16F/22F, 5 Corporate Avenue, No.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21-58785888

Fax: 86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敏、李朴原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下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关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召集。

2021年8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等具体事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及其他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9:15 - 9:25，

9:30 - 11:30, 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1,625,1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 53.1884%, 具体如下: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 代表股份 171,622,5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187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 代表股份 2,6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17,465,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7,462,5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2,6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以及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2021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布了2项议案，包括：

1.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蓉蓉

合伙人：

曲峰

经办律师：

王敏

李朴原

2021年8月31日

